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钟振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钟振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9月03日)

